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有關收購

### 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5% 已發行股本之 終止協議之附件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關於(其中包括)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已發行股本及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公佈」)、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終止公佈」)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按收購公佈所載，倘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將失效，而賣方須於五個營業日(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還款日」)或之前)內將訂金退回本公司。此外，誠如終止公佈所載，由於本公司及賣方均預期，需要長時間方能取得有關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公司關於收購之通函，而本公司仍在進行盡職審查，其預計於截止日期前不能達成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鑒於上述各項，本公司及賣方相互協定，透過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刊發終止公佈，知會股東有關終止。為根據協議就退回訂金事宜作出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之附件(「附件」)，據此，訂約方確認(i)訂金(不計息)將於還款日或之前悉數退回本公

司；及(ii)倘訂金並無於還款日或之前悉數退回本公司，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合法權益之原則下，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而在雙方同意的前提下，訂立獨立協議，以解決遞延還款安排（「遞延協議」）。

鑒於訂金(為收購代價之一部分)根據協議有關賣方退回訂金之原來安排，須於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悉數退回本公司，而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倘訂金並無於還款日或之前悉數退回本公司，在雙方同意的前提下，本公司與賣方將訂立遞延協議，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連同附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本公司與賣方訂立遞延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有關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並無討論或協定任何最終條款。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黎俊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